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24327488191W
项目编号	SCJCJCJSYXGS1-18564-0001

(盖计量认证章)

182312050358

检测报告

JC 检 字(2024)第 030120 号

项目名称: 2024 年 3 月废气、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签发日期: 2024 年 3 月 19 日

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·成都市·犀浦·泰山南路 186 号

邮编：611731

电话：028-87862858

传真：028-87862858

一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对废水和废气进行现场检测和采样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阳路 333 号。

二、检测项目

废水检测项目：pH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（以 N 计）、总磷（以 P 计）；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氮氧化物。

三、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

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3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3-2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

点位序号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性状
1#	污水处理站排放口	2024.03.11	透明、无色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

断面序号	断面位置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燃料类型	建设时间	工况说明
DA005	垂直管道距地 7m	锅炉废气排放口	/	19	天然气	/	正常

四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；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4-2。

表 4-1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	JC/YQ453	/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电子天平 BSA224S-CW	JC/YQ031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多参数测试仪 Seven Excellence	JC/YQ150	0.5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/	/	4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	JC/YQ411	0.0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		0.01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	JC/YQ263	0.025mg/L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	JC/YQ085	3mg/m ³

表 4-2 采样仪器信息

样品类别	采样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
有组织废气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	JC/YQ085

五、分析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《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511000563254776P001V）》；

废气评价标准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。

六、检测结果与评价

表 6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pH（无量纲）		7.37	7.35	7.36	/	6-9
悬浮物（mg/L）		ND	ND	ND	ND	50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	26	29	27	27	440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	5.2	6.4	5.5	5.7	220
总氮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	13.6	14.4	14.1	14.0	30
氨氮（mg/L）		0.107	0.094	0.123	0.108	20
总磷（以 P 计）（mg/L）		0.40	0.41	0.39	0.40	1.0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。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水质检测因子浓度符合《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511000563254776P001V）》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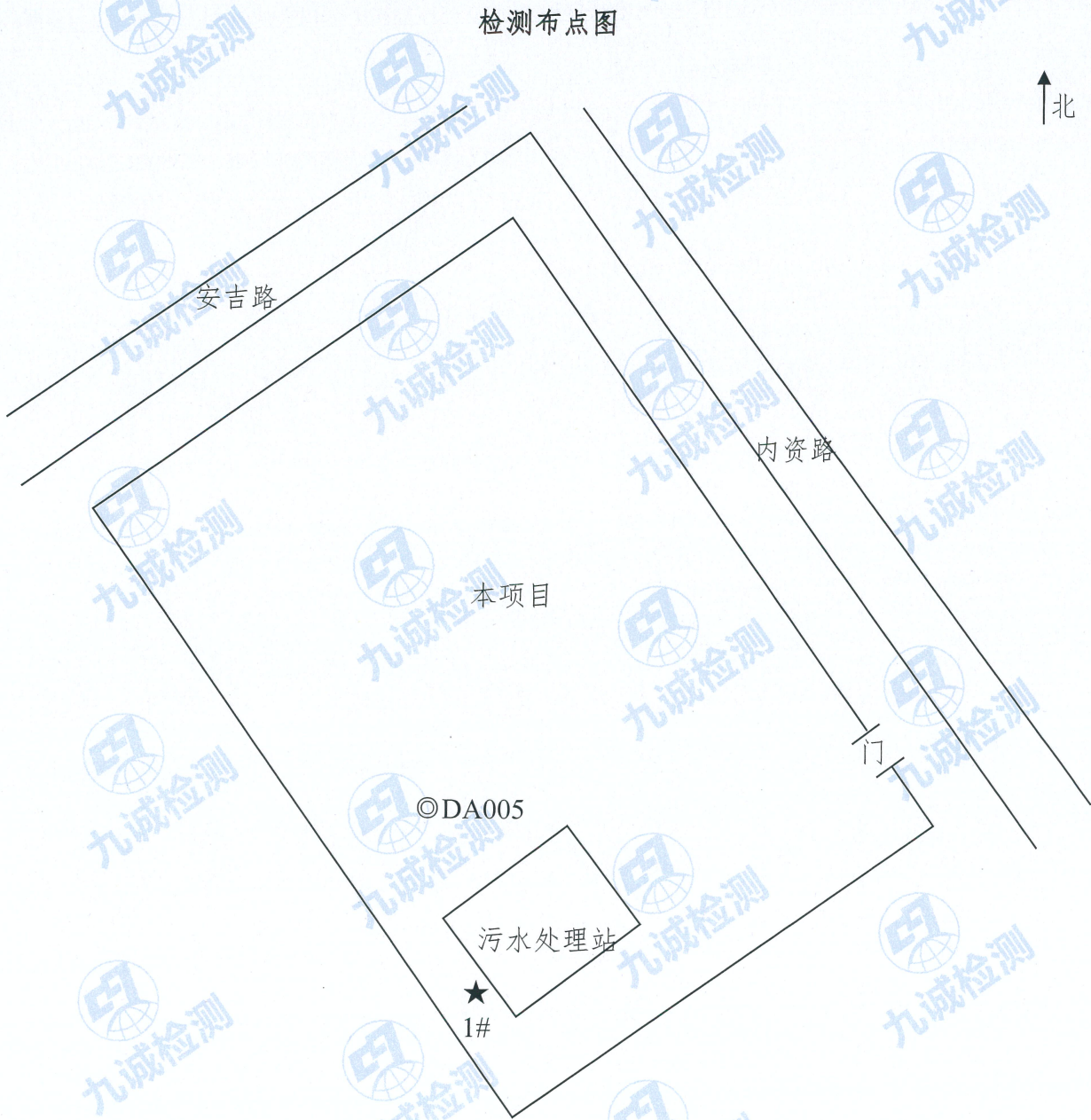
表 6-2 DA005 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排气筒高度（m）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4.03.11	标干流量(m ³ /h)	4683	4486	4608	4592	/	19
	实测浓度(mg/m ³)	21	21	23	22	/	
	排放浓度(mg/m ³)	23	23	25	24	150	
	排放速率(kg/h)	0.098	0.094	0.106	0.099	/	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 DA005 锅炉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。

正文结束

附图：



图例：★废水采样点 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报告结束

编制： 子子 审核： 周久新 签发： 112